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9年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2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8,498,734.5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2018年8月24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9月1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18年10月9日、11月2日、12月4日、12月14日及2019年1月3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1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16%,购买的最高价为17.01元/股、最低价为15.1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1,074,694.3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20%,购买的最高价为21.45元/股、最低价为15.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8,498,734.5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9-0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2月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15:00至2019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庄子董事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97人,代表股份99,686,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4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839,117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9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代表股份95,846,899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45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总体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85,248,231	85.5167%	14,437,785	14.4833%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巍、王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华发永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永盛”)。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华发永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8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华发永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9年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1.32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发永盛拟接受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以受让华发永盛名下的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17-02-10地块F1地块的特定资产收益权的形式对其投资不超过18亿元。华发永盛控股股东北京华发创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创盛”)对国投泰康投资期间的基准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公司为华发创盛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8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以上述地块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华发创盛持有的华发永盛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华发永盛置业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7日成立,注册地点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法人代表俞卫国,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发永盛为新设立公司,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8亿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9年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1.32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89.22%,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33.61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833,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33%,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293,263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上个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33,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33%,购买的最高价为7.33元/股,最低价为7.0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3,293,26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33,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33%,成交的最高价为7.3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0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293,263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编号:2018-005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19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详见《中炬高新关于2019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2019-006号)。

二、《公司2019年度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

详见《中炬高新关于2019年度委托贷款计划的公告》(2019-007号)。

三、《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组织结构,提高公司运营的管理效率,促进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各部门填报的部门定岗定编表,现对公司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与原组织结构相比,公司新增财务中心、成本采购中心和人事中心,新设成本部、采购部;原技术中心合并到投资管理部;原资产运营部更名为工程部。详见附件一:调整后的公司组织结构图。

四、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附件一:调整后的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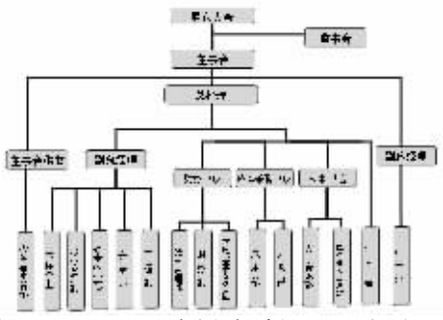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9-006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投资计划金额: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

一、委托理财投资计划概述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委托理财投资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 委托理财投资的额度

公司2019年度计划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合并委托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亿元,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

3. 授权期限

2019年度,即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开展委托理财的具体操作事项

1、委托理财主体:本公司及并表子公司。

2、委托理财受托主体: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本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委托理财不得构成关联交易。

3、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以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为主,投资方向主要是信用级别较高、风险低、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以及有预期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和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单一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5、本委托理财投资计划,在审核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开展。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全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开展的委托理财投资计划, 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

公司2019年委托理财投资交易的产品标的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的期限较短。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

六、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9-007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委托贷款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计划金额: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一、委托贷款计划概述

(一)2018年度委托贷款整体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的委托贷款业务, 全年实现利息收入3,813.13万元;2018年度委托贷款业务的详细内容可见2019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委托贷款进展公告》(2019-002号)。

(二)2019年度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1. 委托贷款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 委托贷款的额度

公司2019年度计划进行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合并投入委托贷款资金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 授权期限

2019年度,即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开展委托贷款的具体操作事项

1、委托贷款主体:本公司及并表子公司;

2、委托贷款对象:经审查符合资格的境内法人企业,该企业与公司不得构成关联交易;

3、贷款利率:根据国家利率走势以及贷款对象的资质情况予以确定;

4、合同金额与期限:单个贷款对象(含其关联的企业与个人)贷款上限为2亿元;单个贷款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

5、本委托贷款计划在审核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开展。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参会的9名董事一致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开展的委托贷款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点:

1、所有委贷对象必须提供担保(抵押),抵押物的抵押率不超过50%,还需根据情况由贷款对象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单个贷款对象(含其关联的企业与个人)贷款上限为2亿元;

3、任何时点委托贷款的余额不超过6亿元;

4、公司成立委托贷款资金管理小组,专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的考察与审核,确保贷款项目及风险保证措施顺利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对该业务已采取足够的保障措施,控制业务风险;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度委托贷款计划。

六、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度委托贷款计划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9-00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列入化解产能矿井的杨村煤矿500万吨产能中的125万吨分别置换给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具体如下表:

序号	指标出让方	指标受让方	交易指标(万吨)	交易金额(万元)
1	公司所属杨村煤矿	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	30	3,450
2	公司所属杨村煤矿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5	10,925
合　计			125	14,375

依据中煤时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咨询报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单价为115元/吨。

具体内容见《关于产能置换指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培、杨伯达、殷海、王雪萍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9-00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能置换指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已经于2019年2月1日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总金额为14,375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公司本次退出的产能置换指标将转让给中煤集团控股及关联企业使用, 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并由第三方出具咨询报告,定价依据公平、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一、情况概述

1、退出产能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公司原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务院国资委签订《中央企业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目标责任书》,公司将杨村煤矿列入2018年度化解产能计划,化解产能500万吨。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将杨村煤矿列入化解产能矿井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023、024号临时公告)。

2、产能置换情况

根据《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号)、《关于在建煤矿落实化解过剩产能任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电〔2016〕56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8〕15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的补充通知》(发改办能源〔2018〕1042号)等文件精神,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杨村煤矿500万吨产能中125万吨产能置换给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具体如下表。

序号	指标出让方	指标受让方	交易指标(万吨)	交易金额(万元)
1	公司所属杨村煤矿	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	30	3,450
2	公司所属杨村煤矿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5	10,925
合　计			125	14,375

3、其它情况

本次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受让方为中煤集团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产能置换指标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董事会审批并对外披露的程序,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煤集团

中煤集团持有公司30.3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中煤集团注册资本为1,557,111.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延江,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中煤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煤炭、煤炭出口业务、工程勘察、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等。

(二)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

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回沟煤业”)、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陕西公司”)为中煤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

小回沟煤业于2003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6,4696.44万元,注册地址为太原市清徐县文源路161号工会大厦,法定代表人赵建群,为中煤集团控股企业。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批发;以自有资金对煤矿项目投资;煤炭洗选加工;煤矸石、粉煤灰系列产品开发与利用。

2、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陕西公司于2010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936,906万元,注册地址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马大道北B1路东,法定代表人姜殿臣,为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项目、煤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项目、煤机装备制造项目、建材制造项目、发电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筹建及投资;建材、聚丙烯、聚乙烯、硫磺、碳四、碳五、甲基叔丁基醚、甲醇、乙烯、丙烯、丁烯、氧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的生产销售;业务培训服务;住宿服务;分析检测服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受让方共同委托中煤时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资产”)编制了《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咨询报告》,以国家宏观政策作为参考依据,在充分调研河北、湖南、四川、江西、广西、黑龙江、福建、上海等地煤炭产能指标交易模式、定价方法等实际交易情况基础上,通过构建最优化模型和收益均衡模型,计算得出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理论单价,并结合目前产能指标交易市场供需形势、发展趋势及最新成交价格,建议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单价为115元/吨。

依据《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咨询报告》,经友好协商,确定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单价为115元/吨。据此,公司向中煤陕西公司转让所属杨村煤矿95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的交易价格为10,925万元(含税率6%的增值税,下同),公司向小回沟煤业转让所属杨村煤矿30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的交易价格为3,450万元(含税率6%的增值税,下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方

公司分别向小回沟煤业、中煤陕西公司转让产能置换指标,并拟签订《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时代资产作为产能置换指标市场交易事宜的咨询机构,为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的第三方。

(二)转让标的

根据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方式,(1)公司将所属杨村煤矿30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给小回沟煤业;(2) 公司将所属杨村煤矿95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给中煤陕西公司。

(三)转让价格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1)小回沟煤业将向新集能源支付价款3,450万元。(2)中煤陕西公司将向公司支付价款10,925万元。

转让价格参考时代资产出具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咨询报告》所建议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单价后经公平协商确定。

公司同意根据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向小回沟煤业、中煤陕西公司转让上述标的资产。

(四)协议的生效

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自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五)价款的支付

根据《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1)小回沟煤业将在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别向公司支付价款3,450万元。(2)中煤陕西公司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向公司支付价款10,925万元。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杨村煤矿产能置换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本公司、中小股东及其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2月1日,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培、杨伯达、殷海、王雪萍回避表决,经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 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 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退出产能是执行国家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政策的需要,将退出的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给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去产能相关政策,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以第三方出具咨询报告为依据,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退出产能是执行国家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政策的需要,将退出的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给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去产能相关政策,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 挂牌结果及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拥有的位于余姚市阳明西路355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下称“标的资产”),经网络竞价,宁波市江东现代家园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现代家园”)以100,631,200元的价格受让取得上述标的资产。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已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宁波市国资委”)核准,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出让公司阳明西路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及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的“甬国资评核[2019]1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拥有的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1月30日挂牌期限届满,公司征集到两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并于2019年1月31日组织实施网络竞价,最终现代家园以100,631,200元的价格竞得标的资产。为此,公司与现代家园于2019年1月31日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标的资产的成交价为100,631,200元,公司已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全部交易价款100,631,200元。

公司本次标的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交易对方:宁波市江东现代家园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宁波市江东现代家园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中兴南路45号

法定代表人:施亚飞

注册资本:1,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724076334N

主营业务:市场管理服务、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摊位出租,厨具、五金配件、酒店用品、装饰材料、家具、灯具、陶瓷、卫浴、地板、建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宁波伟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现代家园90%的股权,系现代家园的控股股东、施亚飞持有现代家园10%的股权;毕伟国持有宁波伟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9.2%的股权,系现代家园的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根据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的决议 (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7-023号公告),公司决定以不低于评估核准价为底价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

交易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位于余姚市阳明西路355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具体为:

1、土地使用权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出让

座落:浙江省余姚市城区阳明西路355号

使用权面积:31,932.45平方米

土地使用证号:余姚镇国用(2002)字第 4901号

使用权终止日期:2043年12月17日;

2、房产所有权

房屋座落:浙江省余姚市城区阳明西路355号

建筑面积:26,530.13平方米【其中有产权证建筑19,360.13平方米,无产权证建筑7,170平方米】有证建筑房产证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105147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105148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509727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509728号。

3、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充分释明本次转让仅以标的资产的现状进行挂牌。标的物现状为至本合同签订之日转让标的仍为被他人占用状态,存在腾退、返还风险,另公司已于2018年12月3日向余姚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12月3日受理。公司就(2018)浙0281民初3206号《民事判决书》中公司所享有的权利自交易对方款清之日起一并转让给交易对方,但交易对方实现权利的风险包括不限于判决书确认的占有使用费无法取得、标的资产不予返还等一切风险均由交易对方自担,与公司无关。公司已就标的资产现状及实际使用状况【包括但并不限于土地、房产使用年限、土地证、产权证(含有证无证面积)以及法院已受理该标的资产清退申请执行】等可能影响交易对方受让的瑕疵作了详细释明。故公司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交易过程中及成交后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瑕疵为由每约或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4、交易对方同意并认可本次转让以标的资产的现状进行受让,交易对方已对标的资产现状及实际使用状况【包括但并不限于土地、房产使用年限、土地证、产权证(含有证无证面积)以及法院已受理该标的资产清退申请执行】等可能存在的各种瑕疵作了详细了解和确认,完全知悉并自愿接受转让标的资产被他人占用的现状,自愿承担受让后标的资产无法腾退或返还等一切瑕疵、风险。故交易对方不得就交易过程中及成交后以任何瑕疵为由每约或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交易对方承诺受让后其实现(2018)浙0281民初3206号《民事判决书》中所涉权利产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限于占有使用费无法取得、房屋不予腾退或返还等均由交易对方自担,与公司无关。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已经宁波甬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并出具了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甬智评报字[2018]018号”《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阳明西路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经宁波市国资委“甬国资评核[2019]1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核准。

评估情况说明如下:

1、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位于余姚市阳明西路35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

评估范围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余姚市阳明西路 355号的土地使用权1项, 面积为31,932.45平方米;房屋建筑物16项,建筑面积合计26,530.13平方米;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为厂区大门、道路、围墙等7项。账面原值24,475,850.67元,账面净值13,889,521.41元。

2、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成本法和收益法的平均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阳明西路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4,151,050.00元(大写:柒仟肆佰壹拾伍万壹仟零伍拾元)。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2,331,394.49	12,762,399.99	74,151,050.00	60,261,528.59	433.86
构筑物	400,490.48	278,665.30			
土地使用权	1,743,965.70	848,456.12			
合计	24,475,850.67	13,889,521.41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江东现代家园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转让价格

(1)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